

从“纸上办案”到“云端协同”——澄城县人民检察院“132+”工作法助力工作现代化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梁成

4月16日，渭南市澄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AI赋能检察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与会干警围绕人工智能实践应用和数字检察发展路径展开讨论。

近年来，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澄城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中有关“以科技赋能法律监督”的工作要求，创新构建“132+”工作法，推动检察工作不断智能化、精准化、协同化，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注入强劲动能。

■ 1个引领强根基

澄城县检察院坚持“思想先行”，将数字检察作为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程，深入学习贯彻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部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研讨、全员轮训等形式，不断强化数字化思维，打破“数据壁垒”“技术依赖”等思维定式。一年来，全院组织“数字检察建设”主题培训6场次，覆盖干警120余人次，推动形成“全干警学习、全业务应用”的浓厚氛围。该院检察长刘开锋表示：“数字检察不是选择题，而是必答题，必须融入履职全链条。”

■ 3大引擎促转型

澄城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聚焦民生痛点、治理难点，以数据研判为一线办案服务，应用23种各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升监督效能。其中，“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多维度数据碰撞，将线索发现周期从30天压缩至3天，救助覆盖率提升120%。

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今年2月，澄城县检察院顺应DeepSeek应用潮流，开展“AI+检察”实战培训，实现公文智能校对、类案精准检索、量刑分析自动提示等功能。3月份，干警应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辅助起草各类文书37份，平均用时较传统方式缩减40%，语法错误率保持“零记录”。

在数字检察人才培养方面，澄城县检察院实施“壹壹帮带”计划，组建“理论+技术+业务”复合型团队，以青年干警读书班、“传导式培训”等方式搭建“理论学习—实战练习—经验分享—持续优化”机制，通过业务技术融合自主研发的“未成年人监护法律监督模型”“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分别获全市一等奖、三等奖。此外，2024年，澄城县检察院2名干警因数字检察工作成效突出获评全院先进干警。

■ 2大平台提质效

今年3月，澄城县检察院通过政法跨部门协同平台完成首例诈骗案线上

流转，实现卷宗“秒传”、文书“秒达”、流程“留痕”，目前已应用该平台办理刑事案件6件，平均办理周期较传统办案模式缩短20%。

此外，澄城县检察院搭建非羁押人员数字监管平台，应用智能定位、人脸识别、轨迹回溯等技术，目前正在对25名非羁押人员实行分级动态监管，触发越界预警12次，脱管率保持为零，实现“监管无盲区、执法有温度”。

■ 多元场景拓效能

近年来，澄城县检察院持续进行“数字+”场景拓展，探索打造“数字+行政”“数字+办案”“数字+管理”“数字+宣传”等多元化数字赋能创新场景。2024年，澄城县检察院通过数字赋能，高质效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0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35万元；联合妇联、残联建立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机制，推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15起，达到“办一案、治一片、惠一方”的良好效果。

从“人工检索”到“数据碰撞”，从“纸上办案”到“云端协同”，澄城县检察院以“132+”工作法书写数字检察新篇章。2024年以来，澄城县检察院6个案例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彰显了“小院也有大作为”的基层担当。



汉中生态保护课“搬”进公园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茹)4月18日，汉中市人民检察院在天汉湿地公园举办“守护秦岭绿水青山”公益诉讼主题普法活动，以“案例画廊+互动普法”的形式，将生态保护法治课“搬”到了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由9块专题展板组成的“秦岭保护案例画廊”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检察官化身“生态讲解员”，结合

非法采矿、水资源污染、外来植物入侵等真实案例，通过“故事+数据”的方式，向群众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普及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知识。“原来检察机关能为河流山川‘撑腰’，这样的普法接地气！”一名游客在展板前说道。

“河道垃圾该找哪个部门？”“小区附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大，能否申请检察

监督？”……法律咨询台前，检察干警耐心解答群众疑问，并详细介绍“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鼓励群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

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110余份，现场答疑30余人次。“我们要让秦岭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焕发生机。”汉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杨陵系列宣传聚焦“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

刘攀峰 通讯员 尚灵芝 王延潇

连日来，杨陵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围绕“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主题精心策划并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4月18日，由杨陵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以及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参观团走进杨陵区检察院农业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了解近年来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情况 & 亮点工作，并观看了专题片《农城护航——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现代农业探索》，深入了解该中心聚焦种业振兴、农业生物技

术等领域的特色保护机制。通过实地观摩，参观团感受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同时，也见证了杨陵区检察院在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4月22日，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暨保护协作同堂培训会在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召开。杨陵区检察院干警与区内各相关执法部门的业务骨干汇聚一堂，共同开启知识与经验的研讨交流。培训会上，业务骨干们学习了《2025年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行政保护第一批典型案例》。随后，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围绕专利侵权行政裁决、

商标侵权判定等核心内容，进行了系统授课。

4月23日，“知识产权律动杨凌 奏响创新驱动发展最强音”主题集中宣传活动在杨凌万达广场火热开展。活动现场，杨陵区检察院联合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杨陵区法院等单位设立咨询台，检察干警化身“普法使者”，为群众详细解读著作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活动中，举行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授牌仪式，并颁发了杨凌示范区首张“数据知识产权证书”。

大荔检警联动系好校园“安全带”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刘菲)4月18日，大荔县人民检察院与大荔县公安局联合走进大荔中学，开展以“守护网络清明·共筑安全防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活动，该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活动中，大荔县检察院干警周潇向学生发放了精心编制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手册》。手册以“漫画+案例”的方式展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内容涵盖网络安全、校园欺凌、隐私保护等热点问题，以及维权热线和典型案例，为学生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指引。“以前以为帮同学代充游戏币只是小事，没想到还可能违法！”一名学生在翻阅手册后惊讶地说。

大荔县公安局民警杨可心结合网络违法犯罪案例，深入剖析网络安全风险及其危害，并通过情景式讲解，详细解读了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暴力和谣言传播等高发问题，提醒学生警惕网络陷阱，文明上网、理性发声、依法维权。

活动现场，大荔县检察院和大荔县公安局与大荔中学就建立“校园法治观察员”机制达成共识。三方将通过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巡查、法律咨询服务和法治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大荔中学校方负责人表示，警检联合的精准普法模式，专业性强、针对性足，打通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最后一公里”，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扶风公诉一起诈骗案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 通讯员 唐露)“他说自己单身，没想到连名字都是假的。”4月17日，记者从宝鸡市扶风县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该院提起公诉的一起以“网恋”为幌子的诈骗案宣判。被告人袁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

2022年9月，被害人小美(化名)在某社交平台结识了一名男子正是被告人袁某，其自称“小齐”，经营一家汽车装潢店，目前单身。小美产生好感后两人见面，随即确定恋爱关系。此后，袁某陆续以各种理由向小美借款，截至2023年年底，小美累计向其转账33.4万元。当小美催促还款时，袁某却多次推脱，始终未能还款。小美意识

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安机关侦查，袁某已婚，无固定工作，所谓身份及借钱事由均为虚构，其诈骗得来的赃款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平台债务。面对铁证，袁某供述：“之前借了很多人和贷款平台的钱，为了还这些钱，才想着骗钱。”

“该案被告人通过虚构身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借为名多次骗取被害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承办检察官介绍。经审理，扶风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袁某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与此前未执行完毕的犯罪数罪并罚，被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

咸阳送法进企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何佳瑞)4月23日，咸阳市人民检察院、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前往泾阳县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重点围绕商标权、专利权等内容，走访相关企业代表，通过座谈、法律培训、案例研讨、现场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精准化、系统化的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活动中，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茯茶等涉知识产权企业，深入加工车间、仓储库房、销售展厅等，直观感受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细致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知

识产权保护、品牌建设等情况；通过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询问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困难及问题，并给予细致解答。

专题座谈会上，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知识产权领域司法监督、行政执法等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同企业代表就商标管理体系建设、商业秘密保护措施等实务问题及知识产权保护诉求展开调研，力求为知识产权企业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据悉，此次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10余项。

让劳动者安“薪”无忧

(上接1版)4月28日，陕西省司法厅、陕西省邮政管理局共同主办“法律援助民生 关爱新业态群体”活动，陕西省法律援助中心联合西安市司法局、市法律援助中心走进某物流企业，为快递从业人员送上“法治大礼包”——通过专题宣讲《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发放服务手册、现场“一对一”法律咨询等“组合式”服务，精准回应新就业群体需求。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参与员工纷纷表示，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拿到了实用手册，遇到问题知道该找谁了。

多元联动聚力 权益防线“再升级”

“不用打官司、不用跑断腿，政府部门帮我们把钱要回来了。”4月20日，拿到劳动报酬的农民工代表向宝鸡市金台区法律援助中心表示感谢。

今年1月底，金台区法律援助中心受理13名农民工法律援助

申请，随后，立即启动与劳动监察、法院的“三方联动”机制，成功帮助13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87万元。

全省建立“司法+行政+社会”协同机制，形成服务强大合力，及时解决劳动者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问题。

西安组建劳动争议律师专家库，吸纳“七彩光”志愿服务驿站等社会力量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宝鸡联合区总工会共同创建全市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样板站点。咸阳联合人社部门开展“法治体检进企业”活动，为30余家中小企业规范用工制度，从源头减少劳资纠纷。

在强化部门协作的同时，陕西同步推进“智慧法援”平台建设，以数字化赋能法律援助提质增效，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监管。省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全流程监控，推行与案件质量、指派挂钩的差异化补贴发放机制，督促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提升。

仲裁公告

樊婷(西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樊婷与你方关于委托管理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5)第459号案件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期满后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赵星: 本案受理刘海蛟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4)西仲字第3799号再次开庭申请书副本等仲裁文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期满后送达。并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第10日上午10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

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鹏: 本案受理路婷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定于公告期60日届满后的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盛世帝豪酒店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期满后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

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西安易运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王化霖与你方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裁字(2024)第5456号仲裁裁决书, 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领取裁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西安仲裁委员会

齐洋: 本案受理陕西诚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吴起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827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后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 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高攀: 本案受理陕西诚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吴起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966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后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

满后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起来: 本案受理陕西诚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吴起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897号案件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后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内, 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后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陕西希之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陕西至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4)第5222号仲裁员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期满后

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吴江: 本案受理你方与陕西诚恒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吴起分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3)第839号仲裁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期满后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后15日内, 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后5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